



象山“海上枫桥”的那些故事

2006年以来,象山县公安局不断强化基层社会治理,创新服务群众方式,持续推动“枫桥经验”由陆地向海域拓展,逐渐形成了富有地域特色的新时代象山“海上枫桥经验”,2017年夺得省“平安金鼎”,被公安部副部长孟宏伟赞誉为“‘枫桥经验’在海防地区的有益尝试”,得到了省委车俊书记、郑栅洁副书记批示肯定。

7月23日,本刊详细报道了象山县公安局创新的新时代“海上枫桥经验”:以爱民固边+“警民说事”,走出群众工作新路子,实现“矛盾不上交”;以科技驱动+基层共建,搭建前端治理新平台,确保“平安不出事”;以党建引领+警务保障,绘就渔村振兴新蓝图,实现“服务不缺位”。

8月1日,记者再次来到“海上枫桥经验”的主要实践地石浦边防派出所,探寻那些动人的故事。



“最多跑一次”送证上门服务。通讯员供图

“红帆船队”海上互助解救危难

2017年休渔期,石浦边防派出所东门渔村组织召开“红帆说事”座谈会,为5艘渔船授予了“海上红帆船”的旗帜,号召党员船主在洋面上相互帮助、相互支持。

参与会议的船老大王大伯心不在焉,有着20年海上经历的他认为:大海无情,海上各种突发情况多,能顾好自己就不错了,估计又是一个惹人眼球的噱头。但几个月后的一场事故,扭转了王大伯的想法。

“船漏水了!船漏水了!”去年秋天,王大伯碰上了麻烦事,大副在驾驶船舶时不小心触礁,船底撞出个小窟窿。来不及多想,王大伯一边报警求救,一边让小工们找东西堵漏。石浦边防派出所民警接警后立刻联

系海事、渔政、公边救援艇,并通过海陆一体化防控平台找到了王大伯附近的一艘“红帆船”,发去了协助救援的信息。

那艘“红帆船”接到信息后全速航行过去,发现王大伯的船只已经开始倾斜,便立刻实施救援,经过紧张救援,顺利的将王大伯船上的渔民安全转移,一路护送王大伯回港。

第二天一早,石浦边防派出所民警就为参与救援的船老大颁发了“红帆先锋岗”,王大伯意识到“海上红帆”是真的有助于渔民,作为党员的他应该积极参与。于是,王大伯主动加入“红帆船队”,还在多次海上矛盾纠纷发生时,主动亮明身份,帮助协调化解。

“警民说事”让20年的“黑户”不再困扰

今年20岁的小邱一家生活在石浦的一座小村庄,但他却一直无法成为这个村庄真正的村民,因为他没有户口,这也是小邱挥之不去的痛。

去年10月9日,小邱的父亲带着他来到“警民说事”警务室求助:20年前小邱的父亲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没有给小邱落户,导致小邱至今还是个“黑户”,让他几乎寸步难行。

“我父亲先前与前妻生过一个儿子,后来与我母亲在未领结婚证的情况下生下了我。”小邱低着头,声音略显低沉。“是我的错,都是我的错。”小邱的父亲连忙接话。

民警觉察到父子情绪有些不对,安慰道:“事情已经发生了,不要再追究谁对谁错,当下最重要的就是要帮小邱落户。”听了民警这句话,父子顿感温暖,心里的石头落

下了一半。

事后,民警立即对小邱落户问题展开调查,调查发现小邱父母离异多年,而母亲目前在监狱服刑,当年的接生婆也是农村请的,拿不出出生证明,但这些“疑难杂症”并没有阻止民警传递温暖的决心。

随后的两个多月时间,民警辗转金华、宁波、宁海、象山等多地取证,协调石浦镇慈善办、计生办解决小邱父子的亲子鉴定问题。最终,困扰小邱20年的“黑户”终于妥善解决。

“太好了,我终于可以坐上高铁去上海找工作了。”今年年初,拿着身份证的小邱开心地说,“感谢帮助我的民警。”有了户口,有了身份证,他还将会分到田地、盖起新房子、享受政府福利待遇。

微信群让群众办事少跑腿

“沈警官,我船刚刚买过来,办证件需要什么材料呢?”近日,一名船老大林先生在微信群中问道。看到信息的民警沈鹏男马上回复:“办理《出海船舶户口簿》需要携带捕捞证书、船检证书、所有权证书、国籍证书、航行签证簿的原件和复印件,以及船舶一寸彩照。”

第二天,林先生按照民警的要求带齐了所需要的材料,很快就办好了《出海船舶户口簿》。他笑呵呵地向沈鹏男表示感谢:“谢谢沈警官,这样一次性告诉我们需要携带什么材料,实在是太方便了。像以往,到了派出所又被告知少了这个少了那个,我们再跑来跑去的,太麻烦。”

石浦边防派出所所长褚伟强告诉记者,在网上开设微信群,利用网络提供咨询服务,告知所需的材料和注意事项,避免群众多次往返,真正做到让办事群众跑一次。不

仅如此,他们还创新推出容缺受理,在规章制度允许的范围内,当办事群众出现次要材料欠缺等情况时,可先受理业务,允许申请人通过后续快递的方式补齐材料。

另一位姓林的船主林某就是这项改革的受益人。他也是到派出所办证大厅办理《出海船舶户口簿》,结果被告知缺少航行签证簿,原来是林某粗心大意将航行签证簿落在宁波的家中。他正准备改天回宁波拿了航行签证簿后再来办理,民警告诉他,因为其他材料都是齐全的,可以先办理,事后把航行签证簿快递过来就可以了。

林某如愿拿到了新的《出海船舶户口簿》,开心地说:“开船几十年了,以前办证是,少一样就要跑一趟,现在好了,一次性告诉你少了什么,少了不是很重要的材料还能够先办理,后面再补交,实在是太方便了。”

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贺恺

“海上老娘舅”巧解渔船碰撞纠纷

52岁的奚增财曾是一名船老大,后来上岸经商,在石浦港区经营一家渔船码头。他性格豪爽,为人大气,有熟练的海上生产技能,掌握丰富的调解技巧,组织协调能力强,深得渔民信赖,是象山县渔业海事调处中心的一名“海上老娘舅”。2015年以来,他主持各类海上矛盾纠纷化解,年均调解纠纷案40余起。

今年4月初,一艘舟山籍渔船在拖网作业结束,回石浦渔港途中,2名驾驶员因为没有交接好,造成渔船短时出现无人驾驶状态,结果撞上一艘正常航行的象山渔船。由于舟山渔船较大,有300多吨,象山渔船较小,有100余吨,小渔船的驾驶室当场被撞坏,中舱也受损严重,无法正常航行回港。

受损小渔船被肇事大渔船拖回港区,接到报案的渔业海事调处中心立即组织边防民警、渔政、渔业互保协会人员,第一时间来到船体旁进行勘验定损、收集证据,并派奚增财提前介入调解处理。当事双方对赔偿的数额分歧较大,被撞渔船船主觉得对方不仅要赔偿维修费,还应承担因此造成无法正常生产带来的损失,以及在此期间他的雇工工资。

奚增财果然大气,对受损船主说如果觉得维修费用过高,他可以帮忙修好渔船,差额部分他来补助。随后,他又从法情理三方面来劝说双方,“如果你要去海事法院打官司,法律流程走下来,耽误双方的生产,而且法律上赔偿是有标准的,肯定达不到你期望的数额。”“人家渔船被撞坏了,离禁渔期还有一个半月,这段时间无法出去捕鱼,确实会有损失,还要支付雇来的工人工资,将心比心,于情于理都应该给人家一些补偿。”“再说你们都在这里停船,从这里出去捕鱼,大家低头不见抬头见的,出海了还要相互照应。”

他找双方谈了5次,不断寻求双方诉求的平衡点,最后舟山渔船一方赔了20.7万元,双方握手言和。